



标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

索引号: 4/2023-00014

发文字号: 安委办函〔2022〕37号

发文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机构: 消防救援局

主题分类: 消防救援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2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高层建筑数量最多和增长最快的国家。在消防安全方面，高层建筑外墙敷设大量保温、装饰材料，内部电梯井、电缆井、风道等各类竖向管线和井道密布，如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防火分隔，一旦起火，容易产生“烟囱效应”，致使建筑很快形成立体燃烧，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特大涉险事故。2021年河北石家庄“3·9”众鑫大厦火灾，过火面积11000余平方米；辽宁大连“8·27”凯旋国际大厦火灾，过火面积6000余平方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深刻汲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在全国集中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聚焦高层建筑重大风险隐患，在前期治理工作基础上，分级分类评估、精准严格整改、标本兼治提升，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范围

此次整治的重点对象为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以下统称4类重点对象)，重点整治下列情形：

(一) 共性突出风险。

1. 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2.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3. 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4. 屋面、地下室等区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违规设置群租房。

5. 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封堵。

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7.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被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停用。

(二)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突出风险。

1. 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无人管理。

2. 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绝缘老化、私拉乱接现象严重。

3.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

4. 室内(外)消火栓无水或水压不足。

(三)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突出风险。

1. 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 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3. 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4. 避难层(间)被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5. 分区消防供水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拓展整治范围。

三、整治措施

(一)组织分类评估。各地消防救援机构针对4类重点对象，围绕突出风险情形，报请安全生产委员会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市级层面负责组织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评估工作，县级层面负责组织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评估工作。在分级分类评估基础上，按照“社会单位自主查、专家团队集中查”的工作模式，报请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和社会单位逐个地区、逐栋建筑排查检查，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切实掌握4类重点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

(二)严格问题整改。各地区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精准施策、坚决整改。针对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问题隐患，应当督促立即整改；针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对于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各地要明确政府主管部门责任，逐一设置警示标识，推动逐步落实更换措施；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替换；对于室内(外)消火栓管网无水或水压不足的，要督促全部整改，加强检验维修；对于违规设置群租房、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的，要督促及时搬离、清除，整改落实到位。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程序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三)规范核查校验。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报请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对本地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核查，检验整治成效。省级层面制定核查标准，并确定实地抽查的重点对象类别和数量；市级层面具体开展评估整改工作核查。主要核查是否将4类重点对象和突出风险隐患纳入整治范围，是否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对照台账和清单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对核查不合格的，持续跟进、紧盯不放，加大督办指导力度，直至彻底整改；对核查合格的，继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强化自主管理。各地区组织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对照突出风险情形开展自查自改，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制定隐患整治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日常管理水平。推动老旧高层住宅结合实际逐栋明确“楼长”，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五)注重技防物防。各地区加强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电气火灾综合预警防控、消防安全管理云服务平台等科技应用，通过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重点部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实行动态监测，实现火灾及时预警、智能防控。鼓励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厨房等部位，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警报装置、自动灭火系统以及燃气泄漏报警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依托《“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城市更新行动等，推动各地区将老旧高层住宅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解决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区组织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督促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设施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完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引导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

(七)做足应急准备。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指导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建强微型消防站，超高层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组建技术处置队，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装实战演练，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各地区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统筹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建设，组织公安、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单位)与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提高抗御高层建筑火灾整体能力。

四、职责分工

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任务特点，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点指导督促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公安部门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重点指导督促村(居)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排查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把关，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和改进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安全监管。商务部门重点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针对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电力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示。燃气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安全检查。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平台违章建(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外装饰安全的整治。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重点对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

为；修订完善火灾救援预案，组织技战术研究，强化实战演练，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部门和中央企业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所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时间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22年7月至11月底，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第二阶段，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底，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固化经验，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细化完善专项整治方案，并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加强高层建筑许可审批、物业管理、燃气安全、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提请地方政府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牵头监管部门，严防推诿扯皮、漏管失控。

(三)强化监督，严格问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评估、排查、整改、核查等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失职、渎职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四)完善机制，巩固提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源头管控、群防群治，建立健全高层建筑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等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要及时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有关标准，着力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统性、根源性、普遍性问题。要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及推进情况，请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高源，010-8393259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下载】](#) [【打印】](#) [【关闭】](#)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